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申請清洗豁免；**

**增加法定股本；**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籌集約48,60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涉及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486,314,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批准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且不會普及至不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享有供股項下之配額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基於486,314,000股供股股份，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倘出現任何機會，約28,000,000港元將用於新業務之投資。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以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合資格股東(非其本身)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有效接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486,314,000股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為應付供股及本公司之潛在日後發展，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2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自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收購守購以及清洗豁免之影響

包銷商Gold City為一間由吳女士擁有51%權益及由楊女士間接擁有49%權益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68,96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74%。如「包銷安排及承諾」一節所載，Gold City根據包銷協議已向本公司協定認購該等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供股股份以及供股項下全部暫定供股股份配額。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須認購所有未根據供股獲有效接納之供股股份。因此，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股份總數將由168,9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74%)增加至655,274,000股股份(佔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37%)。

因此，倘無清洗豁免，包銷商認購包銷股份可能會觸發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方能作實。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未如「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列者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意向提供建議，而由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意向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緊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

### 一般事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達之方式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Gold City於合共168,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4%。

一致行動集團須就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載列(其中包括)(i)供股；(ii)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iii)清洗豁免，並載有(i)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供股之推薦建議)；(ii)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文件(或章程(倘適用))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告日期為486,314,000股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7,436,000股股份之7,436,000份購股權。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購股權。
供股股份數目	:	486,314,00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	972,628,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折讓約61.54%；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0港元折讓約60.00%；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47港元折讓約59.51%；及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格每股股份約0.18港元折讓約44.4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時股份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相同，為2,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之股本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之股東名冊所登記之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對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以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並必須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享有供股項下之配額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供股資格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獲取股票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現時正諮詢將供股普及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倘董事基於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之地區(香港以外)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供股。諮詢結果及不合資格股東不獲接納供股之基準(如有)將載於將予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倘不合資格股東不獲納入，則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為100港元以上者，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港仙)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惟未獲彼等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提出申請之方法為填妥超額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適當股款一併遞交。

董事將參考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公平公正基準按對應調整方式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比例較高，但將獲得之供股股份數目較少；而申請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比例較低，但將獲得之供股股份數目較多)。然而，本公司不會優先處理為湊合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股東謹請注意，倘若彼等以不同方式(如以本身名義提出申請或透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能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或會有所不同。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謹請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謹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普及至單一實益股東。

股東對彼等之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就股份由代名人持有及欲將名字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 包銷安排及承諾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包銷商 : Gold City。Gold City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共168,9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4%)。Gold City為一間由吳女士實益擁有51%權益及楊女士間接擁有49%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未參與包銷證券。

包銷股份數目 : 317,354,000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將原應有權接納之供股股份)減Gold City已承諾認購之該等供股股份)。

佣金 : 按包銷股份認購價格3%之比例計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包銷商確認，包銷商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 Gold City 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Gold City 於 168,96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4.74%) 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Gold City 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於接納日期前出售其實益擁有之 168,960,000 股股份，及其將就其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之 168,960,000 股股份接納供股下 168,960,000 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本公司於郵寄日期或之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ii) 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
- (iii) (如公司條例規定)於郵寄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及須存檔或送呈登記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郵寄日期前或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章程文件(及須存檔或送呈登記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
- (iv) 於郵寄日期向合資格股東郵寄章程文件；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郵寄日期前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批准；
- (vi)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五個交易日(就審批本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及並無收到聯交所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之任何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任何其他原因)表示該上市地位可能被撤銷或受到反對(或其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五個交易日；及
- (vii) 包銷協議未被終止。

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建議將不會進行。該等條件之詳情將載列於通函。上述條件(i)、(ii)、(iii)及(v)不能獲豁免。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轉變(包括港元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之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同)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轉變；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整體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

若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從而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確，或倘如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再次作出會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於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於寄發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股東謹請注意，包銷商可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後根據上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於下文「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中披露。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未如「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列者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謹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開始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進行買賣。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或任何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包銷協議其他資料

本公司原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與Gold City就供股(股價敏感事項)訂立包銷協議(「原擬包銷協議」)。因此,本公司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然而,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仍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i)條所施加之禁售期。由於吳美琦女士為Gold City執行董事兼Gold City(建議包銷商)主要權益持有人,故於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前簽立原擬包銷協議將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i)條之規定。因此,本公司與Gold City同意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 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其他股東 接納任何包銷股份 及所有包銷股份 均由包銷商接納)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包銷商(附註)	168,960,000	34.74	337,920,000	34.74	655,274,000	67.37
公眾	317,354,000	65.26	634,708,000	65.26	317,354,000	32.63
總計	<u>486,314,000</u>	<u>100.00</u>	<u>972,628,000</u>	<u>100.00</u>	<u>972,628,000</u>	<u>100.00</u>

附註: Gold Cit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吳女士實益擁有51%權益及由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由楊程女士全資擁有)實益擁有49%權益。楊程女士除於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之權益外,並未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Gold City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74%。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涉及清洗豁免或於清洗豁免擁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包括Gold Cit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被要求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因此,Gold City,吳女士、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及楊女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本公司於過往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建議所得 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現有股份配售 及新股份認購	20,3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 資金	按計劃用途 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在供股中籌集約48,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0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扣除開支後為0.09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8,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於任何機會出現時將約28,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新業務。

供股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未來成長及發展。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供股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寄發通函日期.....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八月九日(星期一)

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八月十日(星期二)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八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訂根據供股之供股配額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至八月十九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 八月十九日(星期四)

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不遲於八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恢復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超額申請表格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時間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 .....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和付款最後時限 .....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不遲於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最後期限為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並：

- (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時限前任何時間生效，而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日期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日期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午四時正。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終止之最後時限)可能受影響。本公告內時間表所示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與包銷商可予延長或修訂。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作出適當公告。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486,314,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為應付供股及本公司潛在之未來發展，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2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自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收購守購以及清洗豁免之影響

包銷商Gold City為一間由吳女士擁有51%權益及由楊女士間接擁有49%權益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68,96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74%。如「包銷安排及承諾」一節所載，Gold City根據包銷協議已向本公司協定認購該等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供股股份以及供股項下全部暫定供股股份配額。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須認購所有未根據供股獲有效接納之供股股份。因此，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股份總數將由168,9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74%)增加至655,274,000股股份(佔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37%)。

因此，倘無清洗豁免，包銷商認購包銷股份可能會觸發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方能作實。

包銷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該清洗協議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能成為無條件且供股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成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除Gold City持有168,960,000股股份外，吳女士亦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38,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且除上文披露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兌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未就本公司股份訂立且並無持有任何未平倉之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i)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包銷股份所作出之承諾外，並無就股份及對供股及清洗豁免可能屬重大之事項作出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ii)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其他包銷商作為訂約方而涉及其或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為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供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述者或清洗豁免除外)；(iii)並無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清洗豁免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及(iv)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裝配、分銷和整合通訊產品及鐵礦石的勘探、開採和選礦。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意向提供建議，而由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意向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緊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一般事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Gold City於合共168,9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4%)中擁有權益。Gold C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old City、吳女士、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及楊女士)須就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載列(其中包括)(i)供股；(ii)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iii)清洗豁免，並載有(i)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供股之推薦建議)；(ii)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文件(或章程(倘適用))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款之最後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額外增設1,2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列供股、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並載有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Gold City、吳女士、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及楊女士及彼等任何之一之一致行動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及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超額申請表格」	指	建議為合資格股東申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發出之申請表格，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許倩雯女士及吳子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 City」或「包銷商」	指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 City由吳女士實益擁有51%權益及由楊女士間接擁有49%權益，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Gold City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74%)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i)一致行動集團，及(ii)以與整體股東不同之方式涉及包銷協議、供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創業板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終止最後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吳女士」	指	吳美琦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Gold City已發行股本51%之實益擁有人
「楊女士」	指	楊程女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為Gold City已發行股本49%之實益擁有人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基於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供供股股份屬必須或恰當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郵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郵寄日期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寄發章程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寄發章程文件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以寄發章程文件之其他日期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向本公告所述之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以釐定供股權利之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86,314,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而建議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486,314,000股股份
「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即龐誠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許倩雯女士以及吳子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7,436,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各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317,354,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原應享有的供股股份)減Gold City根據供股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原本因包銷商根據供股認購包銷股份而包銷商須對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之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而作出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吳美琦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王啟達先生、唐宏順先生及曾潔萍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龐誠毅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許倩雯女士及吳子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wchl.com](http://www.gwchl.com) 內。